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6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益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吸塑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益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省益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吸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益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选址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高家桥村上唐家坪组建设年产 1500 吨吸塑制品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762.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布置吸塑区和冲切区）、原料仓库、办公区以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

意湖南省益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吸塑制品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须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厂内有机废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安装消声隔声设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0.61吨/年，总量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